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邱思揚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邱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邱先生，44歲，於金融行業不同分部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審核及企業財務。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潛浩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駿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駿高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邱先生有權獲得薪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邱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委任邱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需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